证券简称：振华科技　　证券代码：000733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44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 本次大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情形。

3.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召开时间：

（1）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00

（2）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9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8日15:00至2017年5月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和 4 月 19 日发出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1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再次发出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33 人，代表股份 170,950,2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4234%。

其中：

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2 人，代表股份 170,005,8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222%；

2.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(均为中小股东)，代表股份 944,3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2%。

3.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（含 5%）以上股份的股东：

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，代表股份 169,573,344 股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经理班子、各部门负责人及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即可。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经与会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股东投票表决，审议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170,458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25%，反对 485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40%，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85,3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008%，反对 485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2635%，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57%。

（二）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170,425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30%，反对 518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35%，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52,0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8823%，反对 518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6820%，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57%。

（三）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;

同意 170,458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25%，反对 485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40%，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85,3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008%，反对 485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2635%，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57%。

（四）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

同意 169,621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29%，反对 1,322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36%，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总数的 3.5152%，反对 1,322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491%，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57%。

（五）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同意 170,398,5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73%，反对 551,6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27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25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9358%，反对 551,6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642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%。

（六）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;

同意 170,450,5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77%，反对 493,6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88%，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票情况为：同意 877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125%，反对 493,6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8518%，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57%。

（七）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;

同意 170,417,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83%，反对 526,9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2%，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43,9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2940%，反对 526,9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2703%，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57%。

（八）《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70,458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25%，反对 485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40%，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85,3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008%，反对 485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2635%，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5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文宗　刘明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经本所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2016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
（三）2016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0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